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陸期肆伍號合刊

# 國民政府公報

CHINA CENTRAL PRESS  
CHINA

贈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通 告

國民政府指令（大計）  
附 錄

國民政府令（八件）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二件）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蔣方中為宣傳部總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宜

宣傳部部長 林柏生

主

行政院院長 汪兆宜

委行政院院長汪兆宜呈摺內政部部長梅思平呈摺任命蔣方中為宣傳部總長，張志生、張其鑑、梁希伯、楊樹人、楊繼清、王海濤、張樹善、董效虞署內政部特員應准此令

主  
委行政院院長 汪兆宜  
內政部部長 梅思平

國民政府令

三三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令

三三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特 聲 告 白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蒋 中 正

為此特為公佈，凡我全國人民，當知悉者，著各該機關，將本令傳佈於其職務所關係之處，並令其官員，各司其職，勿以爲異。特此令聞。

國民政府令 三三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為此特為公佈，凡我全國人民，當知悉者，著各該機關，將本令傳佈於其職務所關係之處，並令其官員，各司其職，勿以爲異。特此令聞。

國民政府令 三三〇年八月二十一日

為此特為公佈，凡我全國人民，當知悉者，著各該機關，將本令傳佈於其職務所關係之處，並令其官員，各司其職，勿以爲異。特此令聞。

特 聲 告 白  
國 民 政 府  
主 席 蒋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兼行政院院長汪兆銘呈據兼合作事業委員會委員長陳君憲呈請任命丁炳生署行政院合作事業委員會科員憲照准此令

主 席 溫宗堯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派傅爾周銘為高等考試司法官臨時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主 席 江光虎 楊鴻志  
監 試 院 院 長 汪兆銘

訓 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五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行 政 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稿。

「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小政秘字第三三五二號公函開：「至奉 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會經字第九四號呈，為陸軍部水兵訓練所修繕碼頭棧橋臨時費開一十九萬元，擬在該所三十二年一月至十二月份及三十三年二月至五月份逐月加成，節餘項下動支，呈請核示由。並奉批：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暨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令仰該會——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溫宗堯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訓令 第九百五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 軍事委員會 行政院轉飭財政部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中政秘字第三三四九號公函開：「案奉主席交下軍事委員會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會經字第91號呈，為陸軍部前建立新軍招募處，招兵費經臨各項用款，經核定為聯銀券二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四十元零零六分，除已在三十一年度下半招兵費項下開支六十二萬零六百四十八元二角四分外，尚有一百七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因本年度上半年招兵費不敷支付，擬分別在本年度上半年暫編陸軍第十師様餘經費聯銀券項下開支一百四十萬元，及聯銀日金區軍事機關部隊增加辦公費剩餘聯銀券項下開支三十一萬二千六百九十一元八角二分，以資挹注，呈請核示由。並奉此照准。等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軍事委員會轉行政院轉飭財政部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分令軍事委員會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兼財政部部長 周佛海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二十八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院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一四七一號呈一件。據安徽省政府呈繳所屬各廳處局印章，研轉呈銷燬，至各廳處局主管長官小官章，似可照舊應用一案，轉呈鑑核由。

呈件均悉，繳到各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至所請借用之各小官章，應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汪兆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二十九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 行 政 諭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委會函送各級參贊武官繆澄江等十一員詳歷一案，轉呈鑑核備查由。  
呈及履歷表均悉，准予備案。履歷表存。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十三年八月十八日院字第二四六八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呈報改革省行政機構經過並呈繳收回各廳處局印章一案，轉呈鑑核並飭局將印章銷燬由。

呈件均悉，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兼行政院院長 汪 兆 銘

令 行 政 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十三年八月十六日呈字第六二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為該院隨任書記官長唐紹第，萬任書記官吳蔭祖兩員，試署期滿，擬於改為實授，並各轉晉一級等情，仰祈鑑核任命由。

呈件均悉，候飭處逕送敘部審查後再行核辦，仰即轉飭知照！附件轉送。  
此令。

主 席 汪 兆 銘  
司法法院院長 溫 宗 先

令 行 政 諭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二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七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湖北省水務總局隊士程希偉因公亡故一案，檢同附表，轉呈

様示出。

呈件均悉，准如所據給卹。仰即轉飭知照！件存，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三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 行 政 院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光  
內政部部長 梁思平 鍾銘善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院字第二四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撫卹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員警秦景陽等七員名因公亡故一案，  
檢同附表，轉呈様示由。

呈件均悉，准如所據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光  
內政部部長 梁思平 鍾銘善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四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合 行 政 院

主  
兼 行政院院長 溫 汪 光  
內政部部長 梁思平 鍾銘善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三日院字第二四八〇號呈一件，為據合作事業委員會呈報辦理各合作社員獻機捐款暨名單一案，請審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  
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五號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會陸術字第1061號呈一件，為遵第一方面軍總司令部請叫我軍總參謀長呈上財政長歐化德等九十二員作戰陣亡一案，經准給卹，附具書表，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軍 事 指 總 總 總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千四百三十六號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 軍 事 委 員 會

三十三年八月十九日會軍字第二〇二號呈一件，為據平定蘇聯軍之醜聞呈請急處第十一軍司令官急處第十一軍司令官依例給卹，附具書表，請遵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主

軍 事 指 總 總 總

### 附 錄

司法院快郵代電 號字第八十六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周常法理事化人李連齊代電悉據稱關於私立學校依  
法改組校長辭職接受校董會監督退退休金又將私人購置之辦公用具（非  
校具）等轉讓於校董會是否有觸犯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不無疑  
難請解釋本院就一解釋法令會議決「原電所述情形尚不構成刑法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合電知照司法院印

抄最高法院原呈

案存

司法院院長溫

最高法院院長 張 緯

鈞座調二字第八三零號回文內現「來據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周常法理事周  
化人李連齊稱關於私立學校依法改組校長辭職接受校董會監督退退休金  
又將私人購置之辦公用具（非校具）等轉讓於校董會是否有觸犯刑法  
第三三六條第一項之罪不無疑難請解釋本院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第四條之規定合行抄送原代電一件到院奉此業經不  
隨後具解答案呈候核轉此令」等因計抄發原代電一件到院奉此業經不  
隨後具解答案理合依照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第六條規定鑑文  
呈請

主

軍 事 指 總 總 總

司法院快郵代電 統字第八十七號 三十三年六月七日

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周常務理事化人等覽齊代電悉據稱以私立學校校董會銘記遺失主席校董另鑄新銘未曾呈報主管機關

公文上使用新銘是否觸犯刑法第二二八條偽造印信罪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送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爲造印文罪保增偽造公印或公印文而言至爲造私立學校校董會銘記如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應成立同法第二百十七條第一項之罪」合電知

照司法院印

抄致高法院原呈  
家奉  
司法院印

內附訓二字第八三二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特別市教育會常務理事周化人等代電稱以私立學校校董會銘記遺失主席校董另鑄新銘未曾呈報主理機關偽造印信罪不無疑義請解釋等情到院參閱法律疑義依照本院統一解釋法令及更制例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合行抄發原代電令仰該院採具解釋案呈候核辦此令」據因計抄送原告代電一件到院奉此經本院審覈具解釋等情合依舊統一解釋法令及更制例規則第六條規定將文呈請

院長覆核施行註里

司法院院長溫

最高法院院長 張 輝

運啓者案准

貴令會陸字第八〇七號公函以據江蘇保安司公報某代電稱已確定之案件依頃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之大赦條例減刑不無疑義轉請解釋到院參閱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有期徒刑之減刑在已經判決確

定者應就判定之刑（即宣告刑）依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標準分別減刑（參照統字第八二號解釋）如判定刑爲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應減刑二分之一」相應函請

責令查明方為荷此致

軍事委員會

院長溫宗堯

沙軍事委員會公報

案據江蘇保安司令陳草感代電稱：「竊查「以恐嚇方法取人財物」罪在以前適用舊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款判處有期徒刑已確定之案件依照三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公布之大赦條例減刑時應減三分之二抑二分之一不無疑義茲有申乙兩說分陳如左（甲）說舊憲治盜匪暫行辦法第五條之法定刑除無期徒刑外係「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則判處有期徒刑時自應以「七年以上十五年以下」爲度依法定幅度十五年爲準應

認爲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法定有期徒刑「超過」十年者應減刑三分之一（乙）說舊憲法定有期徒刑既爲七年以上則最少可以判處七年有期徒刑依法定最低度七年爲準應認爲合於大赦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法定本刑爲有期徒刑十年以下者應減刑二分之一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理令「請核示祇遵」等情參閱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迅予解釋見復以便彷彿爲荷此致

司法院

委員長 汪兆謙

#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事

茲因報紙來源困難，紙價高漲，自本年七月份起，每月一日出版之公報，刊登國父遺像及 汪主席玉照，以資節約。此啓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六月改訂

期 限 報 費

郵 費  
本京  
外埠  
發 備

註

零售 每冊國幣十五元

三角

六角

定一個月 預繳 國幣二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定三個月 預繳 國幣六百元 按期計算餘還少補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 刷 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華北分銷處 天津河北元緯路居易里三號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二三七〇 電報地址：二三七〇

注意  
1. 各期公報，如須指號寄發，應於訂閱時聲明，掛號費照加。  
2. 寄出公報，如未掛號，倘中途遺失，本所概不補

## 暫定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半 頁 每期國幣一千元  
全 頁 每期國幣二千元